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金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- 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，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而不慎碰撞告訴人等，致告訴人等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告訴人等所受之傷勢、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  
02 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邱筱菱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